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有關「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的進展。

背景

2. 為進一步推廣社區「普及體育」的文化及加強市民對所屬地區的歸屬感，體育委員會於去年 8 月舉行的第六次會議中通過由 2007 年起每兩年一次舉辦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由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統籌，並成立籌備委員會，專責籌辦第一屆港運會。及後，體育委員會邀請了推動社區體育事務的主要伙伴，包括十八區區議會、港協暨奧委會、有關體育總會、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的代表組成第一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專責籌備第一屆港運會的各項工作。籌委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為了有效地推廣及宣傳第一屆港運會，籌委會轄下已成立一個「宣傳及公關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負責籌辦第一屆港運會各項宣傳及公關事宜。專責小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二。

工作進展

3. 籌委會及專責小組自去年 12 月成立以來，已各舉行了 2 次會議，並通過第一屆港運會的下列安排：

港運會的目的及定位

4. 舉辦港運會的目的是在社區上提供更多體育參與、交流和合作機會，藉以促進 18 區之間的溝通和友誼，使各有關單位的合作伙伴關係得以進一步體現和落實，並加強社區的凝聚力。港運會旨在鼓勵市民積極參與體育運動，以進一步推廣社區「普及體育」的文化，其比賽將有別於選拔精英運動員作為港隊代表的賽事。

港運會的競賽項目及獎項

5. 第一屆港運會將於本年 4 月至 5 月期間舉行，並舉辦乒乓球、羽毛球、籃球及田徑等四個比賽項目。比賽形式以 18 區區議會為參賽單位。各項競賽項目除設單項（如田徑的個人 100 米，隊際的 4x100 米接力等）的冠、亞、季軍獎項予運動員／隊伍外，亦設該項目的總

冠、亞、季軍獎項予參賽分區，而 18 區並可競逐「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總冠軍」。第一屆港運會的競賽規程詳見附件三。

選拔運動員的方法

6. 各區區議會將聯同地區體育會及康文署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商討，以決定甄選符合參賽資格而成績最優秀的運動員/隊代表該區參賽。為使各區選拔運動員的工作在公平及公正的情況下舉行，籌委會已參考了廉政公署的意見，發出指引供 18 區區議會參考，有關指引見附件四。

財政安排

7. 為配合各項比賽、宣傳活動及為各區代表隊提供相關的支援項目，第一屆港運會的預算經費已由原來的 600 萬元增加至 900 萬元。籌委會將透過康文署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為每地區代表隊提供約 15 萬元的經費，18 區合共 270 萬元，以資助地區組織代表隊參賽及賽前習訓等開支。港運會的其餘開支包括各項體育比賽及精英運動員示範表演／經驗分享會的經費，宣傳活動／物品、開幕及閉幕典禮的費用等。

宣傳工作

8. 為使全港市民認識、支持並參與第一屆港運會，籌委會已開展一系列的宣傳工作，包括設計第一屆港運會會徽、印製宣傳橫額、海報、小冊子、紀念品、設計專題網頁、舉辦第一屆港運會開展禮、籌備選舉「我最支持的體育社區」及競猜「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總冠軍」、籌辦精英運動員示範表演／經驗分享會，以及大型開幕典禮及綜合頒獎典禮等，擬定的宣傳計劃見附件五。

文件提交

9.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所載的各項工作進展。

第一屆全港運動會
籌備委員會秘書處
2007 年 2 月

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架構

- 大會名譽贊助人： 曾蔭權先生 GBM, JP
行政長官
- 大會名譽會長：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長
體育委員會副主席
- 劉皇發議員 GBM, GBS, JP
立法會議員
- 大會會長： 何志平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局长
- 大會顧問： 林鄭月娥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 大會副會長： 周達明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主席： 周厚澄先生 GBS, JP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主席
- 副主席： 范錦平先生 BBS, JP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劉明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
(康樂事務)
- 委員：
(排名不分先後)
- 陳盧燕冰女士 MH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委員
- 周冠華先生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委員
- 郭志樑先生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代表

陳若藹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
(康樂事務)

黃展翹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
樂及體育)

楊世模博士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代表

朱春生先生
香港籃球總會代表

周日光先生
香港羽毛球總會代表

梁家治先生
香港乒乓總會代表

胡楚南先生 JP
中西區區議會代表

江子榮先生 MH
東區區議會代表

高錦祥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代表

邱浩波先生 BBS, MH, JP
灣仔區議會代表

尹才榜先生 MH
九龍城區議會代表

成元興先生 MH
油尖旺區議會代表

陳東博士 SBS, JP
深水埗區議會代表

馮光中先生 BBS, JP
黃大仙區議會代表

周耀明先生
觀塘區議會代表

朱景玄先生 MH
大埔區議會代表

梁健文先生 MH
屯門區議會代表

麥業成先生
元朗區議會代表

陳興福先生
北區區議會代表

邱全先生 BBS, MH
西貢區議會代表

何秀武先生 MH
沙田區議會代表

陳金霖先生 MH
荃灣區議會代表

丁衍華先生
葵青區議會代表

李桂珍女士 MH
離島區議會代表

秘書長：

李蔡詠君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大型活動)

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
宣傳及公關專責小組

成員名單

周厚澄先生	主席
范錦平先生	副主席
陳若藹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
郭志樑先生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代表
江子榮先生	港島區議會代表
尹才榜先生	九龍東區議會代表
成元興先生	九龍西區議會代表
邱全先生	新界東區議會代表
陳金霖先生	新界西區議會代表
黃志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首席新聞主任(康樂事務)
李蔡詠君女士	秘書長

第一屆全港運動會 競賽規程

一、 競賽日期和地點

2007 年 4 月至 5 月期間於康文署轄下體育場地舉行。

二、 競賽項目、組別及名額

1. 田徑比賽

組別及項目： 男子組(共 13 項)

個人項目(11 項)包括：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
110 米跨欄、跳高、跳遠、鉛球、標槍、
鐵餅。

隊際項目(2 項)包括：

4x100 米接力、4x400 米接力。

女子組(共 13 項)

個人項目(11 項)包括：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
100 米跨欄、跳高、跳遠、鉛球、標槍、
鐵餅。

隊際項目(2 項)包括：

4x100 米接力、4x400 米接力。

名額： 個人項目每分區每項可提名 2 人
(每人最多可參加 3 項)；

隊際項目每分區每項可提名 1 隊
(每隊最少 4 人，最多 6 人)。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 68 人。

2. 籃球比賽

組別及名額： 每分區可提名

男子隊 1 隊，

女子隊 1 隊。

每隊最少 5 人，最多 12 人。

3. 羽毛球比賽

項目： 個人項目(5項)包括：
男子單打、女子單打、
男子雙打、女子雙打、
混合雙打。
隊際項目(1項)：
以「男、女子混合隊際賽」形式進行比賽，
比賽項目包括
男子單打、女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雙打、
混合雙打。

名額： 個人項目
每分區每項單打項目可提名 2 人，
每分區每項雙打項目可提名 1 隊(每隊 2 人)。
隊際項目
每分區可提名 1 隊
(每隊最多可提名男、女子運動員各 6 人，
最少各 4 人)。

4. 乒乓球比賽

項目： 個人項目(5項)包括：
男子單打、女子單打、
男子雙打、女子雙打、
混合雙打。
隊際項目(1項)：
以「男、女子混合隊際賽」形式進行比賽，
比賽項目包括
男子單打、女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雙打、
混合雙打。

名額： 個人項目
每分區每項單打項目可提名 2 人，
每分區每項雙打項目可提名 1 隊(每隊 2 人)。
隊際項目
每分區可提名 1 隊
(每隊最多可提名男、女子運動員各 6 人，
最少各 4 人)。

三、 參賽單位

以全港十八區區議會為參賽單位，十八區包括：離島區、屯門區、元朗區、荃灣區、葵青區、北區、大埔區、沙田區、西貢區、南區、中西區、灣仔區、東區、深水埗區、油尖旺區、九龍城區、黃大仙區、觀塘區。

四、 運動員資格

1. 必須由所屬區議會提名並以該區議會的名義參加比賽；
2. 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3. 在所屬的地區居住（需要提供住址證明）；
4. 每名運動員只可代表一個地區參賽；
5. 凡於 2004 至 2007 年期間獲選代表香港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國城市運動會、世界錦標賽或亞洲錦標賽的運動員，均不得參加；
6. 田徑比賽參加者必須年滿 16 歲，籃球比賽參加者必須年滿 12 歲，乒乓球及羽毛球比賽參加者年齡不限。

五、 建議甄選運動員參賽方法

各區區議會可與地區體育會及康文署分區辦事處商討，以決定選拔運動員參賽的方法。現時康文署各分區辦事處每年均會在所屬分區舉辦有關項目的地區比賽，部份區議會及地區體育會在有關體育項目亦有地區代表，各區可透過選拔賽，以甄選符合參賽資格而成績最優秀的運動員/隊代表該區參賽。

六、 參加辦法

1. 各區需於 2007 年 3 月 1 日前將本區代表團成員及運動員名單交到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
2. 地區代表團成員：團長 1 人、副團長 1-3 人、領隊 4 人及教練 4 人（每項比賽可報領隊及教練各 1 名）。

七、 獎項

1. 各項競賽項目將設冠、亞、季軍三個獎項。
2. 田徑、籃球、羽毛球及乒乓球比賽均設總冠、亞、季軍獎項，計算方法如下：
各個比賽項目的首 8 名優勝者可按次序獲得 13 分、11 分、10 分、9 分、8 分、7 分、6 分和 5 分；即第一名得 13 分，第 2 名得 11 分，如此類推。累積最高分的三個分區，可獲該比賽的總冠、亞及季軍獎項。
3. 另設「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總冠軍」頒予在田徑、籃球、羽毛球及乒乓球比賽中累積得分最高的分區。

八、 參賽人數及觀眾人數

1. 地區代表團運動員：
乒乓球 22 人(男、女子最多各 11 人)、羽毛球 22 人(男、女子最多各 11 人)、籃球 24 人(男、女子最多各 12 人) 及田徑 68 人(男、女子最多各 34 人)。每區最多有 136 名運動員參加。十八區總數約有 2 500 名運動員參加。
2. 觀眾人數：
開幕典禮預計有 10 000 名觀眾、各項比賽約有 1 500 名觀眾、綜合頒獎典禮約有 1 500 名觀眾。預計觀眾總人數為 13 000 人。

第一屆全港運動會 各區議會選拔運動員參加第一屆全港運動會指引

1. 個別區議會可因應地區的不同條件和情況，自行制定本身的選拔機制以甄選符合大會參賽資格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加第一屆全港運動會。區議會可考慮成立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或透過現有的議會，決定以何種甄選形式提名地區運動員參賽。甄選形式可包括舉辦選拔比賽；或參考運動員過往的比賽成績；或以區議會/地區體育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有關體育總會現時的地區代表隊成員；或康文署主辦的地區體育比賽的優勝者為代表。爲了提高透明度，各區議會應在其所屬地區公布選拔機制和準則，並提供渠道讓市民查詢（例如將選拔委員會/區議會／有關委員會所通過的選拔機制和準則張貼於區議會／地區民政事務處／康文署地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的告示板上，供市民閱覽）。
2. 爲避免利益衝突，參與選拔運動員的人士應遵守下列守則：
 - (i) 應避免與任何候選的運動員有任何私人關係，不論是實際或表面上的關係，如有任何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應向該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或選拔委員會申報（有關申報書樣本見 *附錄*）；
 - (ii) 因擔任上述委員會委員而獲得的所有參賽者的資料均會絕對保密；
 - (iii) 不會未經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或上述委員會同意披露或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以參賽者的資料作謀取個人或其他利益用途；
 - (iv) 按公正和公平的原則及區議會或上述委員會所訂定的甄選機制及準則作出所有評選決定。
3. 根據大會參賽規則，運動員必須在所代表的分區居住，並須向分區負責人提供住址證明。如有需要，大會可要求參賽者所屬的分區提供參賽者的「住址證明」文件，以證明參賽者在所屬分區居住。「本區居住人士」是指在有關分區的區域範圍居住的人士，而該分區的區域範圍是根據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圖而界定。各區議會爲運動員報名參賽前，必須查核該運動員的住址證明。「住址證明」是指顯示參賽者姓名的有效證明文件的正本，例如：

- (i) 在最近三個月內由公用／商業機構和銀行發出的單據（例如：差餉通知書、電費單、水費單、銀行月結單或電話繳費單等）；
 - (ii) 學生手冊（如未能提供學生手冊，可以上述第(i)項印有家長姓名的文件加上出生證明文件為證）；
 - (iii) 由民政事務總署所發出之住址宣誓聲明；或
 - (iv) 銀行按揭供款單、租約或住戶證。
4. 如區議會準備舉辦選拔賽以甄選區內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主辦單位應公布有關詳情(包括參賽資格的規定)及採取監控措施，確保比賽公平進行。
5. 若區議會準備採納運動員過往的比賽成績作為甄選準則，則需在公布的選拔機制和準則內列明有關比賽須符合的條件，相關的成績證明方可獲得接納/認可為用作選拔運動員的依據。大會建議可獲接納為用作選拔運動員的比賽條件及成績證明如下：
- (i) 凡所屬地區運動員持有由主辦機構發出於 2004 年至 2007 年期間由康文署、香港業餘田徑總會、香港羽毛球總會、香港籃球總會、香港乒乓總會及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舉辦有關體育項目的公開比賽的有效/認可成績證明。
 - (ii) 凡所屬地區運動員持有由主辦機構發出於 2004 年至 2007 年期間由國際體育聯會或亞洲體育聯會認可或舉辦的有關體育項目的公開比賽的有效/認可成績證明。

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選拔委員會
第一屆全港運動會
選拔運動員利益申報表格

會議日期：_____

致：XX區議會／XX委員會／XX工作小組／選拔委員會*

本人_____現擬就選拔 xx 區代表隊運動員
申報利益如下 :-

(a) 本人與下列組織有聯繫：

機構名稱	本人的身份

(b) 本人與下列候選運動員有聯繫：

運動員姓名	與申報人的關係(如親屬、朋友等)

(c) 其他：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 請將不適用者刪除

「第一屆全港運動會」宣傳計劃

項目	月份	2006年 12月	2007年 1月	2007年 2月	2007年 3月	2007年 4月	2007年 5月
<p>(一) 設計大會會徽以助宣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了豎立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的嶄新形象，並達到設計統一的效果，大會會設計具代表性的大會會徽，並應用於第一屆全港運動會各項宣傳物品及活動。 			↔				
<p>(二) 印製及分發宣傳物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印製宣傳海報，並分發到十八區區議會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張貼。 ➤ 製作巨型掛牆宣傳橫額，並安排於十八區懸掛。 ➤ 製作紀念特刊。 ➤ 訂製紀念品。 			↔			↔	
<p>(三) 設立專題網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網頁中設立「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的專題網頁，以廣泛宣傳及發放有關運動會各項活動及比賽的最新資料和消息。 						↔	
<p>(四) 發放運動會資訊予傳媒機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行第一屆全港運動會開展禮。 ➤ 透過報章及電台等傳媒發放有關「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的最新消息，讓市民獲得有關運動會的資訊。 				15/2			
							↔

「第一屆全港運動會」宣傳計劃

項目	月份	2006年 12月	2007年 1月	2007年 2月	2007年 3月	2007年 4月	2007年 5月
<p>(五) 舉辦精英運動員示範表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邀請「第一屆全港運動會」有關比賽項目的香港精英運動員透過示範和經驗分享與 18 區參賽運動員進行交流切磋。 					↔		
<p>(六) 選舉「我最支持的體育社區」及競猜「第一屆全港運動會全場總冠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了提高十八區市民關注及支持「第一屆全港運動會」，大會特設選舉「我最支持的體育社區」及競猜「第一屆全港運動會全場總冠軍」活動，並於閉幕典禮中頒發有關獎項。 					↔		
<p>(七) 舉辦十八區啦啦隊比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增加 18 區參與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的歡樂氣氛，大會將舉辦「十八區啦啦隊大賽」。運動會開幕典禮當日各區啦啦隊將帶領所屬分區的運動員列隊進場及表演。 						↔	
<p>(八) 訂製大會制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位參賽運動員、代表團團長、副團長、領隊及教練均可獲贈大會制服一套，包括 T 恤、長袖運動外套及長褲各一件。 ➢ 各區區議員將獲贈 T 恤一件。 					↔		

「第一屆全港運動會」宣傳計劃

月份	2006年 12月	2007年 1月	2007年 2月	2007年 3月	2007年 4月	2007年 5月
項目 (九) 舉辦大型開幕典禮： ➤ 「第一屆全港運動會」開幕禮當日除了安排升旗儀式、奏國歌、燃點聖火及運動員列隊進場等儀式外，並安排大型表演節目及邀請知名運動員出席，以增加現場歡樂氣氛。					21/4	
(十) 舉辦大型綜合頒獎典禮： ➤ 安排精英運動員與比賽優勝者作表演賽。 ➤ 頒獎典禮將頒發下列各項比賽獎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四項體育比賽的全場總冠、亞、季軍 ● 「第一屆全港運動會全場總冠軍」 ● 「我最支持的體育社區」 ● 最具特色及最佳表現啦啦隊獎 						6/5